

勉县骨伤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GXZB2023-013Z)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评标办法3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43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勉县骨伤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勉县骨伤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B 座 3105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3 年 05 月 06 日 9: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GXZB2023-013Z

2、项目名称: 勉县骨伤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13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勉县骨伤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3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3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化设 备	1300000	1 (套)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300000.00	1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历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勉县骨伤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 (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 15 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勉县骨伤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须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 (4)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 court. gov. 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
 -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B座 3105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05月06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B座 280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勉县骨伤科医院

地址: 勉县勉阳镇菜园街东、金牛大道南北两侧

联系方式: 135716607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B座 3105

联系方式: 029-826809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孙工

电话: 029-82680997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2023年04月0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招标人	名 称: 勉县骨伤科医院 地 址: 勉县勉阳镇菜园街东、金牛大道南北两侧 电 话: 1357166073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B 座 3105 联系人: 孙工 电话/传真: 029-82680997 电子邮箱: guoxin_zb@126.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勉县骨伤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GXZB2023-013Z		
5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财政资金 1300000.00 元		
6	采购项目用途	医院自用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非中小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否☑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采购内容	用于智慧医院建设的配套终端设备,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0	项目地点	勉县骨伤科医院指定地点		
1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		
12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13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1)须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3、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
		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6	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7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8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9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若分包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详	
		见投标人须知)。	
20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金额: 或万元整; 交款方式: 以非现金形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符合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3)5号文件规定的投标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收款单位: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 浙商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账 号: 791 0000 110120 1000 56187 重要提示: 1、投标保证金须在规定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方为有效;若提供投标担保函的,应在规定时间之前至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登记,并将担保函复印件留存。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复印件装订入投标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作为保证金交纳的凭证。详见附件1、附件2。 2、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简称也可)和投标保证金字样,便于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查询登记。3、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的,其投标文	
		件按照无效处理。	
21	招标文件发售	时间: 2023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4 日(北京时间), 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B 座 3105 文件售价: 500 元/份,售后不退。	
2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24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文件 1 份。 格式和载体要求: PDF 和 Word 版, U 盘装入正本密封袋内。	
2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须分别袋装密封为2袋,且在投标文件袋上标明"正本"、"副本"	

勉县骨伤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招标文件

		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		
		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6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收件人: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时 间: 2023年05月06日上午9:30		
		地 点: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B 座 2806		
27	开标	时 间: 2023年05月06日上午9:30		
		地 点: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B 座 2806		
28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29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		
30		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		
		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		
		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		
		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附件1:

保证金及相关费用收取说明

一、请将款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须从公司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专用户

名 称: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浙商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 号: 791 0000 110120 1000 56187

备 注:转账汇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信息"GXZB2023-___项目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户

名 称: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中路支行

帐 号: 4120 1158 00000 61474

备 注: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信息"GXZB2023-____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投标人需要办理完税发票(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须在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的收款收据或发票开具之日起90日内换领,逾期不予办理。

附件 2: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说明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有关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担保是为了确保本次采购项目顺利进行而对投标单位的约束,投标保证金与投标担保函具有同等担保效力,担保函由陕西省财政厅公布的担保机构出具,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申请信用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融资等信息;具体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产品)项目采购活动。

2、名词解释

- 2.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 是勉县骨伤科医院。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 代理机构是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
- 2.4 "工程"系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产品设计及生产、有关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义务。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第二条的1、3条要求;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 (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人及用户) 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 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 3.5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 3.6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 3.7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 4.1 投标货物和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 其他强制性标准。
- 4.2 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合法来源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 4.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

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4 通过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 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 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7、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 8.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

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8.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9、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9.2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 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 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9.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长: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10、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10.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10.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1.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

件。招标文件中除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其余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不准留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 1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1.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2、投标文件的语言

-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均须使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 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3、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5、知识产权

- 1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5.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5.3 招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 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 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投标文件的组成

所有采购货物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等。

- 16.1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
 - (3) 分项报价表;
 - (4) 资格文件;
 - (5) 投标方案说明书;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16.2 技术部分(投标方案说明书):主要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规范。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 16.3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7、投标报价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
- (1) 报价标准及依据: 服务企业自行报价。
- (2)报价内容: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服务范围规定的报告内容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采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规定的格式)

- (3) 如有报价的补充规定, 见本须知前附表。
- 17.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服务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或缺项,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所报价格为包括完成工作任务的全部费用、税费、不可预见费、所有明示的或暗示的风险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相关的一切费用,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7.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下、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8、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8.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8.2 投标人还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 18.3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投标人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 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 19.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等(支撑材料应能令招标人相信投标产品或服务是全新未经使用且属于常规提供的,不是为了满足投标而临时定制的产品或服务),包括:
 - (1)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投标要求的技

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2)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20、投标保证金

- 20.1 投标人投标时,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 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20.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1) 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 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 (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①采用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 ②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或西安市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20.3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20.4 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①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④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⑤中标单位未能按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⑥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1、投标有效期

- 2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2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2、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2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单位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相应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用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22.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 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不利后果 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 22.4 招标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投标

2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 23.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装订。
- 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 (如有分包)。
- 23.3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所有密封袋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 23.4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23.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所引起的不利的后果,由投标报价人自行承担。

24、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 24.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招标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 24.4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24.5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2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目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人已撤回的投 标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
- 25.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6、投标纪律要求

- 26.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五、开标

27、开标时间和地点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7.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给投标人;按本须知规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8、开标

- 28.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28.2 开标时,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当众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密封性审查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8.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2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8.5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 28.6 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8.7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六、评标

29、评标委员会

-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 29.2 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招标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 29.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29.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9.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9.6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29.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30、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31、评标

- 31.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 提供相关材料;
 -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配合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31.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 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 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 拒绝。
-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七、定标

32、定标原则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3、定标程序

-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人,形成评标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3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定标。
 - 33.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

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3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招标人的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 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 33.5 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33.6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 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7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中标通知书

- 34.1 中标人确定之后,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 34.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34.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4.4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 34.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4.6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属于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者将失去其投标保证金。

八、废标

35、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5) 有证据证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37条串标情形的;
- (6)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九、合同授予

36、履约担保

- 3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36.2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 36.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36.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6.5 若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6.6 中标人履约担保有效期为本项目合同终止之日,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 后,向财务部门出具确认投标人履行完毕本合同相关约定事项的正式书面文件,财务部门方可退还中 标人履约保证金(视项目情况而定)。

37、签订合同

37.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7.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 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37.3 招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合同实施

- 38.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 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38.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 承担和赔偿。
- 38.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8.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39、转包与分包

- 39.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 39.2 本项目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 ______【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 39.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十、其他

40、采购代理服务费

- 40.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40.2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此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需要单

独开列。

- 40.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 40.4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 改办价格[2003] 857号)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1、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 41.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 4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限额,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报监督机构批准,进行重新招标。

42、质疑和投诉

42.1 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招标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质疑函接收人: 孙工

电话: 029-82680997

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B座3105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人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42.2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 42.3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 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评标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1.1 投标文件初审;
- 1.1.2 澄清有关问题;
- 1.1.3 比较与评价;
- 1.1.4 推荐中标人名单;
- 1.1.5 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 无效投标处理。

- 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内容:
- 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按照本章附件二符合审查内容;
- 1.2.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 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 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7)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9) 无投标技术方案或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 (10) 设备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11)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 附加了招标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12)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13)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4)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5) 投标人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1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 1.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2.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 1.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4.3 评标程序: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2、评标办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2 评标细则及标准:

- 2.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2.2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信誉、履约能力、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 2.2.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审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 2.2.3.2 评标价格的确定:
- 2.2.3.2.1 对于不享受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投标价格,按照财政部财库【2007】2号、【2020】 4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 (1)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或同一包为多种产品,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小微企业自身生产或中小企业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对总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投标评审价。 投标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折扣幅度)

(2)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部分产品是小微企业生产的), 只对符合的产品依据《分项报价表》进行单项报价调整,调整后的单项报价之和与未调整的单报价之 和相加为投标评审价。投标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单项调整报价=单项报价×(1-投标报价折扣幅度) 投标评审价=Σ单项调整报价+Σ未调整单项报价

(3) 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价格权值%×100

- 2.2.3.2.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 (1)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 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 (2) 参与投标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清单的, 其投标价的计算:

评标价=投标报价*(1-3%)(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3) 参与投标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 其投标价的计算: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 2.2.3.2.3 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a、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b、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 (6)、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评标价的计算:
- a、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监狱企业,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b、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 (7)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照第 2.2.3.2.3 条实行,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8) 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
- a、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声明函)。
- b、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c、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规定的投标产品或投标人:

投标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投标人为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 2.2.3.2.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 2.2.3.2.1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 2.2.3.3 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 2.2.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 列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2.3.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2.2.3.6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2.3.7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办法
	投标报价	30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部分	16	
1	企业信誉	4分	(1)投标人或厂家提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2分;(2)投标人或厂家提供终端机对应软件著作权得2分;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履约能力	10 分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以来类似相关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1.业绩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投标文件的规 范性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有目录(列有3级及以上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便于查阅,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优良得2分。否则不计分。
三	技术部分	44	
1	技术参数		除实质性要求外,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 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带▲号的重要参数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2 分,其 他一般参数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1 分,直至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2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方案架构整体设计; (2)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 (3)项目整体的实施组织管理、实施进度、实施计划、实施步骤; (4)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急保障措施。 以上内容详细、可行、描述清晰、严谨且针对性强得10分,有一处内容缺陷或描述模糊或不可行扣1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3	质量保证		产品货源渠道正常,有质量保证,技术资料齐全,提供主要产品货源 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根据 响应程度计 0-4 分。
四	售后服务	10	
1	服务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售后技术支持措施及售后承诺; (2)故障处理方案; (3)售后服务流程及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4)定期回访及维护。 以上内容详细、可行、描述清晰、严谨且针对性强得 10 分,有一处内容缺陷或描述模糊或不可行扣 1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 者排在前。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 2.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2 投标文件中, 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 经评委会评审后, 此项得分为零, 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 2.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 2.3.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2.3.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委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2.4 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附件一: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须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 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4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份数是否满足要求,签字、盖章等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3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5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6	交货期是否满足要求;
7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12
4
1
7
6

注: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32 寸终端机

二、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终端机整机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终端机不接受 ODM、OEM 厂商(佐证材料:生产厂商提供的 3C 证书中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名称和地址均一致)。

▲终端机提供彩页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寸终端机(12 台)			
序号	功能模块	技术参数	
1	机柜	外形:新颖美观、尊贵; 材料: ≥1.5mm 厚度冷轧钢材料,局部区域≥2.0mm 厚度,坚硬厚实不易变形;表层处理:防锈、防腐、耐磨、喷塑处理 内部结构:布线规范整齐; 外部结构:各部件模块与机柜结合紧密,布局合理,工艺精细; ▲机器外观可以根据医院 VI 系统定制颜色	
		整机规格: 长≤600mm,宽≤600mm,高≤1850mm	

2	工控主机	控制主机:采用一体化设计,超静音设计,ATX供电; ▲处理器:≥i5代 CPU,主频≥四核 3.2G 内存:≥DDR4 8GB,支持 2133/2400/2666MHZ 内存,最大支持 64G; 存储:≥ 256GB SSD 固态硬盘; 网卡:2*RTL811G 千兆网,支持网络唤醒,PXE 功能; 显卡:集显 HD530,支持单显、双显复制、双显扩展,DOS 下单显; ▲接口:≥13个 USB 接口,≥11个串口,音频接口 1个,PS/2 接口 1个,VGA1个,HDMI 1个; BIOS:AMI BIOS,支持上电开机,定时开机,远程开关机设备智能识别
3	触 摸 信 息 发布显示屏	显示尺寸: ≥ 32 英寸; 分辨率: ≥1920*1080; 物理分辨率: 4096*4096 触摸响应时间<3mS 精准触控精准度高达 99%; 亮度: ≥350cd/m² 视角: 水平 85°, 垂直 80° 对比度: 1000:1 LED 背光寿命: 5 万小时 触摸屏: ≥10 点电容触摸屏, 书写流畅、无断线无漂移完全物理钢化莫 氏7级防爆玻璃,防刮、防撞击、防辐射透光率>85%, 接口方式 USB2. 0; 理论点击次数: 8000 万次以上 驱动:免驱,即插即用 结构: 嵌入式一体电容触显
4	四合一电动读卡器	四卡合一, 磁卡读、接触式 IC 卡读写(支持社保卡银行卡) 非接 IC 卡读写支持系统: 机电控制: 具有自动吸卡, 受控进、退、吞卡的功能; 蜂鸣器: 支持 通讯接口: RS232 读磁条卡: 支持磁条卡模块(1/2/3 轨磁读卡) 接触式卡: 支持 IS07816 标准接触 IC 卡 非接触卡: 支持 IS014443 TypeA/B 标准感应 IC 卡 SAM 卡座: ≥ 4 个 电源: DC12V 走卡速度: ≈350mm/s

		特殊处理: 可处理均匀变形高度小于 2mm 的卡片
		工作环境:温度:-10°C [~] 50°C;相对湿度:0% [~] 90%RH(非冷凝)
		 存储环境:温度:−20°C [~] 80°C;相对湿度:0% [~] 95%RH(非冷凝)
		 二次开发:提供通用接口函数库,支持多做操作系统和语言开发平台
		符合标准: qPBOC3.0 L1、PBOC3.0 L1、EMV、人社部、住建部、卫健委
		▲提供社会保障卡读写器检查报告
		▲提供电子健康卡检测报告
		▲提供银行卡检测中心检测报告
		▲提供国家金融 IC 卡安全检测中心报告
		键盘物理接口 RJ45 通讯接口 RS232 内置蜂鸣器 0.15W;
		算法支持 DES 和 TDES、Triple DES、RSA、SM2、SM3、SM4 功能支持 PIN
		加密、MAC运算、数据加密/解密、远程秘钥管理;
		符合标准 ISO13491、ISO9564、IBM3624、ANSI X9.8、ANSI X9.9、ANSI
		X9.42、ANSI X9.19、 ANSI X9.24、 ANSI X9.52 以及国密标准 GM/T
		0002-2012、 GM/T 0003-2012、GM/T0004-2012 工作温度-25℃~65℃(在湿
		度 30%~90%RH 表面无凝结和大气压 50~100Kpa 下); 防尘、防水、防暴、
5	密码键盘	防震、防钻、防撬;
		通过 CE、FCC、ROHS 认证;
		键数: 16 键金属键盘, 10 个数字键, 6 个功能键;
		按键寿命: 1000,000 次以上
		按键压力: 3-5 N(牛顿)
		外形尺寸: 长×宽× 高: 140 mm×100mm×32mm
		加装密码键盘防护罩;
		▲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像素: 640x480pixels;
		通讯接口: TTL232, RS232, USB(HID, CDC)
7	二维码一维	解码支持: 手机屏幕/纸质;
	码扫描平台	识读景深: 10mm-100mm;
		读取精度: ≥10mil;
		读取速度: 50ms 每次(平均),支持连续读取;

		对比度: ≥20%;
		读取方向: 倾斜 46.5° 偏转 48.4° 水平 360°
		视场角: 水平 68.4° 垂直 45.6° 视场角 77.5°
		识别类型: 二维码: QR Code, Data Natrix 等; 一维码: EAN-8 EAN-13
		ISBN-13 UPC-E UPC-ACODE39 CODE93 code281nteraved 2of5 等;
		结构: 嵌入式扫描
		打印方式 热敏行点式打印
		打印力式 然敬行点式打印 打印速度 ≥150mm/s;
		分辨率 ≥203dpi(8dots/mm);
		打印宽度 max 80mm;
		纸张类型 热敏纸卷
8	热敏打印机	纸张宽度 79.5±0.5mm;
		纸张厚度 0.055-0.09mm;
		纸卷外径/内劲 Max:80mm;min:13mm;
		缺纸 光电侦测;
		纸将尽 光电侦测;
		外嵌式打印机
		打印方式:激光黑白打印机
		最大打印幅面: A4;
		打印速度≥20页/分钟;
		分辨率: 1200×1200dpi(最大),600 x 600 dpi (最佳);
	W. I. I	首页打印时间:就绪模式仅6.4秒,睡眠模式9.8秒;
9	激光打印机	月打印负荷:最高 80000 页;
		内存≥128MB; 处理器≥1000MHz;
		 接口: 高速 USB2.0;
		进纸盒容量:标配纸盒 250 页
		▲提供所用打印机的节能认证证书
		射频技术: 符合 ISO14443 Type B 标准;
10	身份证读卡器	工作频率≤13.56 MHz;
		工作电压: 5V;
		上下屯座: が;

		工作电流: <300mA ;	
		读卡距离: 0~5cm ;	
		供电方式: USB 接口供电;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不小于 5000 小时;	
		▲提供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书和检测报告	
2, 21.5	2、21.5 寸终端机(4 台)		
序号	功能模块	技术参数	
		外形: 新颖美观、尊贵;	
		材料: ≥1.5mm 厚度冷轧钢材料,局部区域≥2.0mm 厚度,坚硬厚实不	
		易变形;	
	机柜	表层处理: 防锈、防腐、耐磨、喷塑处理	
1		内部结构: 布线规范整齐;	
		外部结构:各部件模块与机柜结合紧密,布局合理,工艺精细;	
		机器外观可以根据医院 VI 系统定制颜色	
		整机规格: 长≤600mm, 宽≤600mm, 高≤1850mm	
		控制主机:采用一体化设计,超静音设计,ATX供电;	
		处理器: ≥i5代 CPU 主频≥四核 3.2G	
		内存: ≥DDR4 8GB, 支持 2133/2400/2666MHZ 内存, 最大支持 64G;	
		存储: ≥ 256GB SSD 固态硬盘;	
2	工控主机	网卡:8111H双网卡千兆,支持网络唤醒,PXE功能;	
		显卡:集显 HD530,支持单显、双显复制、双显扩展,DOS 下单显;	
		接口: ≥13 个 USB 接口, ≥11 个串口, 音频接口 1 个, PS/2 接口 1 个,	
		VGA1 个,HDMI 1 个;	
		BIOS:AMI BIOS,支持上电开机,定时开机,远程开关机设备智能识别	
		显示尺寸: ≥ 21.5 英寸;	
3	触摸信息发	分辨率: 1920*1080	
	布显示屏	物理分辨率: 4096*4096 触摸响应时间<3mS 精准触控精准度高达 99%;	
		触摸: ≥10 点触控,书写流畅、无断线无漂移防爆玻璃,防刮、防撞	

		古、防辐射透光率>85%,接口方式 USB2.0;
		 适用操作系统:Windows7\Vista\XP\2003\2000\98\CE\Linux 工作温度:
		 −25 度至+45 度;
		理论点击次数:8000万次以上
		驱动:免驱,即插即用
		结构:嵌入式一体电容触显
		射频技术: 符合 ISO/IEC 14443 TYPEA/ B 标准
		工作频率≤13.56 MHz
		工作电压: 5V
	身份证读卡	工作电流: <300mA
4	器	读卡距离: 0~5cm
		供电方式: USB 接口供电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不小于 5000 小时
		通过公安部认证(提供公安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像素: 640x480pixels;
		通讯接口: TTL232, RS232, USB(HID, CDC)
		解码支持: 手机屏幕/纸质;
		识读景深: 10mm-100mm;
		读取精度: ≥10mi1;
7	二维码一维	读取速度: 50ms 每次(平均),支持连续读取;
,	码扫描平台	对比度: ≥20%;
		读取方向: 倾斜 46.5° 偏转 48.4° 水平 360°
		视场角: 水平 68.4° 垂直 45.6° 视场角 77.5°
		识别类型: 二维码: QR Code, Data Natrix 等; 一维码: EAN-8 EAN-13
		ISBN-13 UPC-E UPC-ACODE39 CODE93 code281nteraved 2of5等
		结构:嵌入式扫描
		打印方式 热敏行点式打印
8	热敏打印机	打印速度 Max:150mm/s
8		分辨率 ≥203dpi(8dots/mm)
		打印宽度 max 80mm

		纸张类型 热敏纸卷
		纸张宽度 79.5±0.5mm
		纸张厚度 0.055-0.09mm
		纸卷外径/内劲 Max:80mm;min:13mm
		缺纸 光电侦测
		纸将尽 光电侦测
		外嵌式打印机
		打印方式:激光黑白打印机
	激光打印机	最大打印幅面: A4;
		打印速度≥20页/分钟;
		分辨率: 1200×1200dpi(最大),600 x 600 dpi (最佳);
		首页打印时间:就绪模式≤6.4秒, 睡眠模式≤9.8秒;
9		月打印负荷:最高 80000 页;
		内存≥128MB; 处理器≥1000MHz;
		接口: 高速 USB2.0;
		进纸盒容量:标配纸盒 200页
		提供所用打印机的节能认证证书

3、基础软件开发(银医通)

序号	功能模块	技术参数	
1	建档	具备通过二代身份证、社保卡建档	
2	发卡	自助发电子健康卡码、补卡、打印(支持就遗失、损坏后,通过自助设	
		备进行补卡)	
3	现场挂号、预	1)、在自助终端上通过电子健康卡、社保卡、身份证等自助挂号,可挂	
	约挂号	科室号和医生号。	
		2)、挂号凭条打印。	
		3)、支持微信、支付宝、银联卡支付,并能通过扫码设备实现微信、支	
		付宝主动、被动扫码支付	
4	自助取号	在自助终端上通过电子健康卡、社保卡、身份证取号	

5	科室介绍	科室介绍,科室评价
6	医生介绍	医生简介、医生评价
7	排版查询	医生值班信息查询
8	药品信息查	支持查询药品信息、价格信息
9	项目信息查	支持查询医疗项目、价格信息
10	综合信息查询	支持查询患者在自助机查询县内的预约信息、挂号记录、就诊记录、处 方记录、费用明细等。
11	自助缴费	1)、自助缴纳挂号、处方、检验、检查、治疗、住院预交金等费用。 2)、支持微信、支付宝、社保卡结算(包含职工医保结算)、银联卡支 付,并能通过扫码设备实现微信、支付宝主动、被动扫码支付。
12	报告打印	1)、支持在医院自助终端上自助查询、打印各类检查、检验报告单 2)、支持通过身份证、电子健康卡、社保卡打印
14	凭条打印	1)、打印挂号、缴费对应凭条。2)、支持使用电子健康卡、社保卡自助补打印。
15	意见箱	支持患者对科室、医生评价反馈
16	医院风采	支持信息发布医院介绍、医院要闻等
17	远程管理模 块	监控设备当前运行状态,设备远程控制截屏、锁定、关机、打印机缺纸监控等。
18	对账业务	自助签到及打印凭条功能
19	数据接口	▲实现与医院现有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HIS(信息管理系统)、EMR(电子病历)、LIS(实验室系统)、PACS(影像系统)、PEIS(体检系统)) 无缝对接
20	支付接口	▲实现和聚合系统数据连接,实现自助终端支付宝、微信支付、社保卡 支付
21	实施	根据医院现场情况,实施中可以调整软件流程

4、55 🤨	计护理看板(7台)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1	显示参数	显示屏: 55寸
		屏幕比例: 16:9
		分辨率: 1920 x1080
		有效显示面积: 长≥1200mm 宽≥640mm
		亮度≥350cd/m2
		对比度: 1400:1
		显示色彩: 16.7M/1.06B (8-bit / 8-bit + Dithering)
		可视角度: 89/89/89 (Min.)(CR≥10)
		响应时间≤8ms
2	硬件配置	CPU: RK3288
		内存: DDR3 2G
		内置存储器: EMMC FLASH 标配 16
		解码分辨率: 支持 1080P
		操作系统: 支持 Android 6.0 以上系统
		网络支持: 以太网,支持WiFi、无线外设扩展
		音频输出: 双声道立体音频输出
		网络接口: RJ45 10/100M 网络自适应
		USB接口2个USB HOST
		视频播放: 支持 wmv、avi、flv、rm、rmvb、mpeg 、ts、mp4 等
		音频播放: MP3, WMA, WAV, EAAC+, MP2 dec, Vorbis(Ogg), AC3, FLAC
		(无损音频), APE(无损音频), BSAC
		图片播放: 支持 BMP、JPEG、PNG、GIF
		文字: TXT
		RTC 实时时钟: 支持
		定时开关机: 支持
		系统升级: 支持 USB/T 卡/网络升级
		通信接口: USB: 2.0
		工作温度范围: -40 ~ 85℃

		储存温度范围: -40 ~ 150℃
3	电控	船型开关: 精品行业级开关;
		开关电源:工业级电源,采用稳压驱动电路电源,符合 VESA DPMS 标
		准;
		喇叭: 2×5W(8Ω);
		声音模式: 立体声;
		输入电压: AC100-240v 50/60HZ;
		待机功率: ≤1W,支持低功耗待机模式;
		工作温度: -20℃~+60℃;
		工作湿度: 20%~80%
4	机柜结构	外观设计:安全圆角设计,铝合金外框,高品质钣金,防护能力5年;
		玻璃:采用钢化玻璃, 抗冲击力 80MPA;
		表面处理(颜色):金属喷粉,颜色可选;表面钢化玻璃保护液晶面板;
		安装方式: K 型底座;
		倒角方式: 金属刀切割;
5	附件	*电源线,*钥匙,*合格证,*保修卡,*底座,*固定螺丝
5、55 ¬	计排队叫号显示()	6台)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1	显示参数	显示屏: 55寸
		屏幕比例: 16:9
		分辨率: 1920 x1080
		有效显示面积: 长≥1200mm 宽≥640mm
		亮度≥350cd/m2
		对比度: 1400:1
		显示色彩: 16.7M/1.06B (8-bit / 8-bit + Dithering)
		可视角度: 89/89/89 (Min.)(CR≥10)
		响应时间≤8ms
2	硬件配置	CPU: 15

		操作系统: WIN10 64 位	
		网络支持: 以太网, WiFi	
		音频输出: 双声道立体音频输出	
		网络接口: RJ45 10/100M/1000M 网络自适应	
		USB接口: 4个USB HOST	
		信号输出接口: VGA-OUT*1 HDMI-OUT*1	
		BIOS/电源管理: 支持 64MBit SPI BIOS	
		- 支持高级电源管理 ACPI、CPU 温度、风扇速度、系统电压实	
		- AMI BIOS 时监控	
3	 电控	船型开关: 精品行业级开关;	
		开关电源:工业级电源,采用稳压驱动电路电源,符合 VESA DPMS 标	
		准;	
		喇叭: 2×5W(8Ω);	
		声音模式: 立体声;	
		输入电压: AC100-240v 50/60HZ;	
		待机功率: ≤1W, 支持低功耗待机模式;	
		工作温度: -20℃~+60℃;	
		工作湿度: 20%~80%	
4	机柜结构	外观设计:安全圆角设计,铝合金外框,高品质钣金,防护能力5年;	
		玻璃:采用钢化玻璃, 抗冲击力 80MPA 以上;	
		表面处理(颜色):金属喷粉,颜色可选;表面钢化玻璃保护液晶面板;	
		安装方式: K 型底座;	
		倒角方式: 金属刀切割	
5	附件	*电源线,*钥匙,*合格证,*保修卡,*底座,*固定螺丝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地点:

-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
- (2) 交货地点: 勉县骨伤科医院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 50%, 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付合同总额的 47%, 余 3%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 7 天内付清。
 - (2) 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发票。
 - 注: 投标人须完全响应此付款方式,否则按废标处理。

3、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 (1)货物(产品)的运输由投标人负责。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 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现场的包 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
- (2)投标人负责产品安装、调试,直至招标人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材料、备件、专业工 具均由投标人负责提供。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产品安装、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仪器,所涉及的价 格包括在报价总价格中。
- (3)项目实施中所有与医院现有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HIS(信息管理系统)、EMR(电子病历)、LIS(实验室系统)、PACS(影像系统)、PEIS(体检系统))无缝对接,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全权负责,保证项目过程无缝衔接。

4、货物(产品)验收

(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等进行检查。

终验: 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30个日历日后,由招标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招标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5、货物(产品)验收依据:

- 5.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5.2 招标文件。
- 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4 合同货物清单。
- 5.5 相关证明文件及执行标准。

6、产品的质量保证

- (1) 质保期: ≥1年。
- (2) 至验收之日起,自助服务终端提供1年免费保修。
- (3)提供 7×24 小时故障报修热线电话服务。当在保修期内或购买了维护服务的用户发现系统发生异常,或遇难以解决的系统疑问时,可以通过热线电话获得服务支持。接到招标人服务要求,成交投标人应当及时提供远程电话技术支持,随时准备帮助客户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电话响应时间应 ≤1 小时;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成交投标人应及时派遣维护服务人员进行现场问题排查和解决;对于系统灾难性故障,立即安排维护服务人员到现场进行系统恢复,现场响应时间:7*24 小时。保修期内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包括材料)由中标人承担。
 - (4) 采用国内厂家技术,技术路线可控,不受国外技术约束。

四、服务要求

1、技术资料:

- 1.1 产品检验报告;
- 1.2 产品使用说明书;
- 1.3 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 1.4 其它相关资料。

2、培训: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开始前,成交单位应对采购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或以后,成交单位必须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对采购方的维护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等方面更深入的技能培训,使他们具备操作和必要的调整、维护技能。培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单位负责。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和甲方就	(B2023Z) 的招标、投标文件,为
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随机配件
合计(大写)		1	1	小写: ¥	ı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RMB¥: ____元。
-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 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	
-------------	--

2、交货地点: _____;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设备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____。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 2、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 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3、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4、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标准为准。
-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6、质保期内成交单位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

第六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 置权。
-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若有)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 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3、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 4、货物(产品)运输方式: _____。
 - 5、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6、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第八条 货物验收

-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 (2) 到货验收 : 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 (3)货物初验: 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完成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 进入___日试用期; 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	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 T /	リスコンフンミコツ・	11 71 H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2、货物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成交人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及合同补充文件;
- (4) 供货一览表;
- (5)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3)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 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	0

第九条 技术培训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开始前,乙方负责安排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或以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对使用单位的操作、维护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等方面更深入的技能培训,使他们具备操作和必要的调整、维护技能。

1.	培训内容:	_
1 \	7H NII V II 1-6:	

2、	培训地点:	 ۰.
3、	培训时间:	 . 0
4、	培训人数:	 . 0

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 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2、伴随服务
 - (1) 卖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 ①、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必须的技术资料。
- ②、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 ③、必须的其它伴随服务。
 - (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的违约金;
-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___%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 2、乙方违约责任
-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的违约金。
-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的违约金。
-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_%的违约金。
-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 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协议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所有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勉县骨伤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招标文件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订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副)本】

项目编号: GXZB2023-013Z

勉县骨伤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		_(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文件
- 五、投标方案说明书
-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采购项	页目招标文件(GXZB	2023-013Z)的全部
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	示文件的全部组	条款且无任何异议,没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
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	3称)全权处理本项
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	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投标报价为	对人民币:¥	(大写: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	分,副本贰份,	电子文档壹份。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	R定,履行合同	目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字(含修改部分	分 ,如有的话),完全	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
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	弃对招标文件	不明或误解而询问、	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示,我们愿接受	这 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找	设标有关的任何	可证据或资料,并保证	E我方已提供和将要
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否则, 愿承担	担《中华人民却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
律责任。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枢	标的唯一条件,	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	 內评标结论和定标结
果。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	天,若我方中标,投标 大	示文件有效期延长至
合同执行完毕。			
8、如果在投标中,我方出现了"投标须知"	"中第 20.4 条第	第 3 项规定的不予退证	不保证金的情形,我
们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完全理解并		. , , , , , , , , , , , , , , , , , , ,	
情形。	11176/16 14/201		THE SECTION OF THE SE
9、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	ŀ联系 .		
7 177777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名称:	(
		表人或授权代表(盖:	
		址: : -	
		话:	

H

传 真: __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期: _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_

商日始日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项目编号	(人民币:元)		(日历天)	(年)	
	小写	¥			
GXZB2023-013Z	大写				

- 注: 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	<u>(单位全称、盖章)</u>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広赴代农八以汉权代农 :	<u>(</u>
投标日期:年	月日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坝目编号: _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 规格	制造厂家	单位/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政策优惠 企业类型	政策功能 编码	备注
总计	十 大写:							<u> </u>		

- 注: 1、投标人须按照此表格式进行报价,上述货物并非本次采购货物的全部,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自行填加。
-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7、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规定的投标产品或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填报。
 - 9、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投标人:	(単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四、选配件报价表(若有)

投标人名	3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制造厂家	单位/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注: 供应商需填写所有设备的备品备件清单。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
投标日期:年	月日

五、资格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m/ z - >- N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TT () Mr.)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净值	万元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	
账号	基本银行账号	职工人数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日

2、投标人资格文件

- 2.1 资质(以下文件可将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1.1 须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2.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1.3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 2.1.4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
 - 2.1.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2.1.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
 - 2.1.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注: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1	:
------------	---	---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	司:			
我公司	(投标投标人名	名称),就参加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XZB2023Z)	设 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	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	有效;		
2、我公司近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	量事故、投标违规等	不良记录被政府有意	关部门处罚或仍在
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	在;			
3、我公司近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	到责令停产(或停止	经营)、吊销生产许可	可证(或经营许可
证)、较大数额罚款等	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	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	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	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	在;
5、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	予其他单位围标、串	标,不出让谈判资	各,不采取不正当
手段诋毁、排挤其他:	投标人,不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	委员会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育重大违法记录 。	
以上声明若有是	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	引愿意接受政府有关	部门的相应处罚,非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
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		_ (投标人名称、公	章)	
法定代表人: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月日			

2.4 其他证明材料: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	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段标人应随此表后[
(1)	业绩以合同为准,	时间以合同签订	「时间为准。					
(2)	需要提供合同扫	描件(至少包括 合	7同首页、主要	内容页、签字页)。未提供或合	·同内容不		
	作内容的,其业绩							
2、女	口有多个同类项目,	,可按此表格扩展	ē o					
		投标人:		(単位全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过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 ______年____月___日

2.	6	项	Ħ	份	靑	Y	简	历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职称	
	从事咨	询年限		
资	格证书名	3称及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 担任的主要]				

注: 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文件。

投标人:	(単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日 日

2.7项目主要组成人员简历表(每人填写一份)

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

	-	1 AL/W//					
姓名		年龄		身份证	号码		
毕业院校				专业	<u>′</u>		
学位		职称		职务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	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	目名称	担任何	可职		备注	
L	<u> </u> 	色仏江 F		光次 蚁 的有	f にロ <i>れ</i> 上		

注: 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组成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 • 年	日 日

六、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应根据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相关技术要求及第三章"评分办法"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服务方案内容的详细说明,产品配置、产品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付款方式及验收依据等,格式自拟。

附表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	· 标人名称:			写: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除本规格、技术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规格、技术参数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投标人按照采购内容要求及所报价内容如实填写。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					
罚	0					
			投标人:(〔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	签字)	
			投标日期:年	月日		

投标人名称: ______

附表 2:

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数量	交货期
注: 1、	本表须按采	· 购要求如实证	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	没有实质性响	应招标	文件。
2,	若货物没有	可具体型号和 流	注册商标的须注明。各项货物详细技	术性能可另页	描述。	
			投标人:	(<u>È</u>	单位全称	(、盖章)

项目编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盖章或签字)___

投标日期: ______年____月___日

附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	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口对本项目商务条款有偏离的,i "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清按上表所列内容依次填写;	若未填视为其所	有商务条款均
2、打 罚。	设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 [©]	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	[‡] 标资格,并按有	关规定进行处
		投标人:	(单位全	称、盖章)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盖	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	年月	日

AL.	-	7 14-4	100	Arm state	1900 mar	NH	 1	1	1.1
虭	具怕	学伤杉	长院	杏蠶	医院	建设项	日积	杯マ	1年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 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 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	单位:					(盖章)
法定代	 表人	或授权代表:			(盖	章或签字)
地	址:					
即	编:					
电	话:					
		_	_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陕西国信招标	有限公	司									
	本授权声明:				_(投标,	人名称)	按中华	上人民共和国	国法律于_	年_	月	_日
成立		_ (法定	代表人姓	挂名、	职务)集	寺授权_			_ (被授标	又人姓名、	职务、)
为我	方 "		项目(0	3XZB2	2023	_Z) 投	标活动	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	名义全权	以 处理该	{项
目有	关投标、签订	合同以	及执行台	司等	一切事宜	宜,本单	位均子	承认并负全	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	自开标	之日起不	「得少	于 90 天							
附:	1、授权代表位	信息:										
	授权代表统	姓名: _			性别:			年龄:_				
	身份证号	码:			职务: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词	舌:		传真:_						
	2、法定代表。	人身份i	E复印件	、授权	2代表身	份证复印	印件 ()	正反两面)				
								代表人签字: 代表签字: ₋				
							投标。	人名称:			_ (盖章)
							Н	期:	年	月	Ħ	

附件 2: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 1、投标人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 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3、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陕西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0〕4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有关规定,现对2021年至2022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予以公告。

合作银行如下(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合作银行投标人可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查询。

序号	合作银行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0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浙商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项目组	扁号:G	XZB20	23- <u> </u> Z
		_ (采购)	人或采购什	代理机构)	:						
竖	鉴于	(以下简	5称"投标	人")拟	参加编号	GXZB202	23Z	的	_项目	(以下简	育称"本
项目"	')投标,机	艮据本项	目招标文件	件,投标	投标人参	加投标时区	立向你方	交纳投	标保证金	È,且国	丁以投标
担保函	函的形式交纳	纳投标保	:证金。应持	没标人的目	申请,我方	ī以保证的	方式向位	尔方提供	如下投	标保证	金担保:
_	一、保证责任	任的情形	及保证金	额							
	(一) 在投材	际人出现	下列情形	之一时,	我方承担	保证责任:	:				
1	、中标后投	·标人无正	E当理由不	下与采购 <i>丿</i>	人或者采贝	肉代理机构]签订《	政府采则	勾合同》	;	
2	、招标文件	规定的抗	没标人应当	当缴纳保证	E金的其何	也情形。					
	(二) 我方Ā	承担保证	责任的最	高金额为	人民币_	_元(大写	<u> </u>	_),即	本项目的	的投标的	录证金金
额。											
_	二、保证的方	方式及保	:证期间								
邽	戈方保证的 力	方式为:	连带责任	保证。							
邽	发方的保证期	期间为:	自本保函	生效之日	起个月	止。					
Ξ	三、承担保证	正责任的	程序								
1	、你方要求	我方承打	担保证责任	壬的,应右	E本保函位	呆证期间内]向我方	发出书面	面索赔通	知。素	磨通知
应写明	月要求索赔的	的金额,	支付款项	应到达的原	账号,并	附有证明技	设标人发	生我方	並承担仍	保证责任	£情形的
事实材	才料。										
_											

2、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 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 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八、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用)

项目编号: GXZB2023Z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年_月_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
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年_月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
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
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数额为_元(大写),币种为_。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
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
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

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 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 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 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4、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 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 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 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_ ,属于	(采购)	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u>;</u> ,,	从业人
员_		人,营业业	女入为	_万元,	资产总额为_	万元,属	属于 <u>(中</u>	型企业、生	小 型企业、	微型	<u>企业)</u> ;
	2.	_(标的名称	<u>)</u> ,属于	F <u>(采购</u>	文件中明确的	的所属行业)	<u>行业</u> ;	制造商为	<u> (企业名</u>)	<u>称)</u> ,	从业
人员	∄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	属于 <u>(中</u>	型企业、	小型 企业、	微型	<u>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 期:	企业名称	『(盖章	: (:	
	H :	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0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成交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ß	针	1	4	Ė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
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
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本页以下无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邮箱: guoxin_zb@126.com

电话: 029-82680887/029-82680977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B座 3105

